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

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EFEI · HAINAN · QINGDAO · NANCHANG · DALIAN · HONGKONG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 NEW YORK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676 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23]第 0299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23]第 0298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就《审核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4 万米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产能。发行人现有产线标准年设计产能为 9 万米，本次和前次募投项目合计产能将达 12 万米。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30.25%，高于发行人 2022 年综合毛利率 24.38%。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82,712.83 万元，不存在短期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其中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地区）、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对应的资金使用进度分别为 16.63%、11.61%和 3.4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结合主要技术难点、目前研发进度及预计进展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核心技术、人才储备和量产能力等，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产品是否还需通过客户验证，如是，请说明具体客户及验证进度情况；（2）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在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方面与公司现有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替代效应，相应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3）募投项目当前进展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目标客户、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5）募投项目产品定价依据，并结合价格变动趋势、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高于现有产品的合理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6）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展，是否存在障碍，若不能取得是否有替代措施及可行性；（7）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影响；（8）列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计算主要参数假设和具体计算过程，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9）前募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构成影响；（10）结合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各项支出计划、资产负债结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6）（7）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4）（5）（7）（8）（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审核问询函》问题 2（6）关于发行人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用地相关问题，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用地与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订的《自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

2. 查阅发行人与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工业项目建设投资履约协议》；

3. 查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用地与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5102002023GX003）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4. 查阅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情况

（一）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展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用地位于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四路西侧、梁家坝立交东北侧，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71,508.66 平方米。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与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署《自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约定募投项目土地所在E3-01-3地块拍卖成交总价为1,501.68万元，发行人作为竞得方按时付清拍卖价款后，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于一个月内按交地条件交付土地。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与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履约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在E3-01-3地块投资建设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与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就募投项目用地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5102002023GX003），约定由发行人受让取得面积为71,508.66平方米的E3-01-3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自交付土地之日起50年，土地出让价款合计1,501.6819万元，由发行人分两笔支付，第一笔土地出让价款750.84万元付款时间为2023年5月27日前，第二笔土地出让价款750.84万元付款时间为2024年4月27日前，发行人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土地出让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支付募投项目用地第二笔土地出让价款，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二）是否存在障碍，若不能取得是否有替代措施及可行性

根据2023年6月6日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履行完毕“招拍挂”程序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按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正在有序办理中，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

同时，发行人也于2023年6月6日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发行人将与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保持积极沟通，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按时缴纳土地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尽快取得募投项目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因相关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顺利取得当前募投项目土地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将与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积极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其他同等条件地块的出让、转让等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三、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用地分别与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署《自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与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约定缴纳第一笔土地出让金；

（二）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预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冯晓奕

经办律师：燕晨

2023年6月12日